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716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祖宇

被　　告　王念宗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藍國琁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復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4,227元（含零件82,848元、工資21,37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理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22

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並不爭執；但就系爭事故有和解，因系爭事故為連續追撞，被告應只需要賠償前面那一台車即可，其餘車輛與被告無關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不爭執其就系爭事故有過失，是就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被告雖辯稱其僅需賠償前面那台車輛等語。然查，觀諸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在大湖路直行往鶯歌，我突然看到前方車輛急煞，我馬上煞車，但還是追撞上去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訴外人即被告前方車輛駕駛曾志榮於警詢時則稱我在大湖路往鶯歌方向，在該處我看前方紅燈，我就停車要停等，停了約3-5秒後，突然後方被追撞，追撞後我車子被往前推，撞到前方0065-YN號車，我因為撞到方向盤跟前擋玻璃而受傷，對方速度很快，撞擊力很大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訴外人即曾志榮前方駕駛羅家壽於警詢時陳述我在大湖路往鶯歌方向，在該處前方紅燈，我停下來停等，約幾秒

之後，後方突然被撞擊，撞擊導致我車子被往前推，再撞擊前方汽車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而系爭車輛駕駛藍國玹於警詢時則稱我在大湖路往鶯歌，在該處前方路口紅燈，我就停下來，我大概停約3-5秒後，突然後方遭撞擊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均核與員警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相符，堪認系爭事故係因被告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所導致連續碰撞，此亦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被告有「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認定相符（見本院卷第15頁），足認被告前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洵堪認定。被告前詞所辯，顯與前開事證未符，難以憑採，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肇事責任，核屬有據。

㈡系爭車輛維修必要費用之認定：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2.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8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17日，已使用8年10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

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808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2,848÷（5+1）≒13,8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82,848－13,808）/5x5≒69,0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2,848－69,040＝13,808】。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3,808元，加計不用折舊之21,379元，共計為35,187元（計算式：13,808元+21,379元=35,187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18日（見本院卷第91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5,187元，及自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又琳